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美裕塑料制品厂 年产塑料零件 207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6〕0012 号

中山市美裕塑料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GJRLM8P）：

报来的《中山市美裕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零件 207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美裕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零件 207 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5-442000-04-05-39555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 185 号 B 栋首层之 1（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 11′ 7.969"，北纬 22° 40′ 4.570"），项目用地面积 8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的生产制造，年产塑料零件 207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包括：PP、PS、ABS 投料、混料、烘料、注塑成型、检验等，不良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不涉及模具维修，项目所有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烘料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注塑成型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生活污水（9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夜间不生产。项目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冷却水塔等）设置隔声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室外声源（如风机）安装减震基底并远离敏感点布设，夜间不生产，通过混凝土墙体隔声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塑料包装）、废模具，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机油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仓储泄漏垂直下渗，废气沉降。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leq 0.3308\text{t/a}$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日